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；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；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